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課程表 (A09030000E_11500666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66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校內初任教師於11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完成報名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0069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詳如教育部原函影本及課程表。
- 三、參加旨揭研習之應聘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綠島、蘭嶼）初任教師，由旨案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；其餘應聘本島地區之初任教師，由貴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，自行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四、另為配合旨揭計畫辦理，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下列資料填報作業：



(一)請貴校協助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報115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；相關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eMuVcW5mlTumMM8SskQE60o5yrMYCHZjEb1sgdrkN_H_1lw/viewform?usp=header。

(二)請貴校協助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；相關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gWBTHVZID0Ahhc10leI7U4T91C0mnEVdiQ6p0ReF0h6MUZQ/viewform?usp=header>。

五、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